

简报：政府间协商机构关于非法贸易议定书的第四次会议

2010年3月14日至3月21日
日内瓦

互联网销售 (第10条)

1. 框架公约联盟认为，非法贸易议定书应纳入一项缔约方义务，即终止利用互联网（及其他远程电讯系统）向零售客户销售烟草制品的义务。
2. 远程销售是国际非法贸易问题的根源。烟草制品是一种即时消费品。在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烟草制品供应来源广泛，包括商店、超市、酒吧、餐厅、自动售货机及街头小贩。一般而言，互联网和其他远程销售方式并不能使烟民受惠，其缺点包括投资较大（大量购买）、取货延迟及附加邮费。因此，对于有意规避适用法规（包括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的禁令及烟草税）的烟民而言，这种销售更具吸引力。
3. 远程销售使得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人可以向另一司法管辖区的某些人购买烟草制品，而在这个过程中，除了那些安排交易付款和运送货物的人之外，其他人都是毫不知情。因而难以监督缴税情况及是否遵守其他烟草控制规例。

FCA立场

4. FCA赞同禁止远程零售（包括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远程销售方式很容易成为逃税和逃避其他有效的烟草控制措施（例如禁止向未成年人售卖烟草制品，以及包装和标签的规定）的手段。
5. FCA建议纳入一项清晰、有力的条文，旨在禁止通过远程零售方式出售烟草制品。该条文要点如下：
 - 该禁令仅适用于零售—即直接向消费者出售
 - 条文应要求各缔约方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三年内，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禁令
 - 条文应适用于通过任何远程方式进行的销售—界定为“位于不同物理位置的交易方采用的任何交易方式”：包括邮购销售；通过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讯媒体方式进行的销售；及凭借任何其他可被开发并用于远程交易的技术进行的销售。所有远程销售方式都存在规避税法及其他烟草控制法律法规的重大风险。只有禁止所有远程销售方式，才可使缔约方在所有相关人员（包括运输或交付通过远程方式售出的烟草或烟草制品之人）中有效实施禁令
 - 条文不仅适用于通过远程方式销售烟草或烟草制品，也适用于旨在便利此类销售的付款及与此有关的烟草或烟草制品的运输或交付的服务。禁止远程销售烟草和烟草制品方式的有效禁令须涵盖上述服务的提供商，特别是位于缔约方境外的那些从事被禁止销售的零售商，这种情况在互联网交易中屡见不鲜。

主要修改

6. FCA建议，对第10条进行如下修改：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三年内，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下列行为：

(a)通过任何远程方式（包括互联网或任何其他电讯媒体）零售或兜售烟草或烟草制品；

(b)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通过远程方式，提供促进任何烟草或烟草制品零售付款的任何服务，而此自然人或法人知悉或理应知悉其正促进上述销售的付款；及

(c)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运输或交付通过远程方式零售的烟草或烟草制品，而此自然人或法人知悉或理应知悉其正为上述销售运输或交付烟草或烟草制品。”